**《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填表说明**

1．表中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是指被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学科,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修订版）填写；

2．表中第一学历及毕业学校是指大学本科或专科阶段的学历与毕业学校；

3．表中“近三年指导研究生情况”，是指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三个学年度，指导本校全日制普通硕士、博士研究生情况；如有指导在职人员获得学位的情况及在外校做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请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主要事迹综述中予以说明；

4．表中“获国家或省优秀论文人数”，请在表中直接写明是获国家级还是省级，各为几篇；若同一篇学位论文先后获得省及国家优秀学位论文，只计算为国家级一篇；若有获得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的，请在相应栏目中注明；

5．表中“近三年本人主讲的研究生课程”“近三年主讲的本科生课程”， 是指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三个学年度；“授课对象”一栏请注明是硕士生还是博士生，是全日制学生还是在职学员；

6．表中“近三年科研情况”“ 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 近三年承担的主要项目”，指的是2013、2014、2015三个年度；

7．表中“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奖情况”，指2010年8月以来的5个学年度的获奖情况（不再包括获得国家与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含2015年省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已公示）；

8．表中所填写的各项成果与获奖项目要提供成果与所获奖项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2015年省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可不提供证明材料。